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01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2281 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谢晶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号）。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81,002,54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1%。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8,427,98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5.06%。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19,430,522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9,430,5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858,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俞青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05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所持股份可能出现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诚投资函告，获悉海诚投资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诚投资	是	200	4.36%	0.77%	否	是	2020 年 1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中银国际证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诚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诚投资	4,586.21	17.64%	3,600.8733	3,800.8733	82.88%	14.6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800.873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2%，对应融资余额 12,568.9 万元。质押到期前，海诚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海诚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截止披露日，海诚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海诚投资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5）高比例质押股份系海诚投资自身资金需求，可能存在平仓风险，但暂不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目前海诚投资正积极与质权人沟通，并拟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或提前解除质押等相关措施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6）海诚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银国际证券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5,032,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吕延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就基金设立及后续交易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4,659,877	99.9439	20	0.0000	372,500	0.05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就基金设立及后续交易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53,709,436	99.3111	20	0.0000	372,500	0.68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吉海先生、刘肃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02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5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500 万元，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9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2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8、2019-075、2019-085)。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6,68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辰欣药业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更正如下：

一、原内容：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中“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更正前：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吉林双药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8,746.74 万元；净资产 5,033.33 万元。2018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4,301.17 万元，净利润-164.78 万元。

二、现更正为：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中“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更正后：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吉林双药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8,746.74 万元；净资产 5,033.33 万元。2019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4,301.17 万元，净利润-164.78 万元。

三、补充说明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 6694.32 万元，净资产 3296.49 万元，营业收入 5362.94 万元，净利润-709.98 万元。

除以上情况外，《辰欣药业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辰欣药业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本次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的额度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此前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1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按此次有效期限顺延至同一到期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永乐 3 号”），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单位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赎回情况
1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	2019-11-29	2020-1-3	3.88%	未到期
2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2-6	2020-3-5	4.03%	未到期
3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9-12-6	2020-1-10	3.86%	未到期
4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12-10	2020-1-14	3.86%	未到期
5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2-13	2020-1-17	3.86%	未到期
1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4-26	2019-5-31	4.00%	已赎回
2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5-14	2019-6-18	4.00%	已赎回
3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5-24	2019-6-28	4.00%	已赎回
4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	2019-5-28	2019-7-2	4.00%	已赎回
5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5-31	2019-7-5	3.95%	已赎回
6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6-4	2019-7-9	3.95%	已赎回
7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6-11	2019-7-16	3.95%	已赎回
8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6-14	2019-7-19	4.05%	已赎回
9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6-18	2019-7-23	4.05%	已赎回
10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6-21	2019-7-26	4.05%	已赎回
11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19-6-25	2019-7-30	4.05%	已赎回
12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9-6-28	2019-8-2	4.05%	已赎回
13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9-7-2	2019-8-6	4.05%	已赎回
14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9-7-9	2019-8-13	4.05%	已赎回
15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19-7-30	2019-9-3	4.05%	已赎回
16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8-2	2019-9-6	4.05%	已赎回
17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8-6	2019-9-10	4.05%	已赎回
18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8-9	2019-11-7	4.20%	已赎回
19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8-13	2019-9-17	4.05%	已赎回
20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8-20	2019-9-24	4.05%	已赎回
21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8-23	2019-9-27	4.05%	已赎回
22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8-27	2019-11-25	4.23%	已赎回
23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19-9-3	2019-10-8	4.02%	已赎回
24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19-9-6	2019-12-5	4.16%	已赎回
25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19-9-10	2019-12-9	4.16%	已赎回
26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9-9-20	2019-10-25	3.92%	已赎回
27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19-9-27	2019-12-26	4.12%	已赎回
28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4.31	2019-9-27	2020-3-23	4.40%	未到期
29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4.35	2019-10-10	2020-1-13	4.28%	未到期
30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1.34	2019-10-15	2020-1-14	4.28%	未到期
31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3.76	2019-10-18	2020-1-31	4.28%	未到期
32	区块链应收款	浙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24	2019-10-23	2020-1-31	4.28%	未到期
33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19-10-29	2019-12-3	3.90%	已赎回
34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9-11-12	2019-12-17	3.88%	已赎回
35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19-11-12	2019-12-17	3.88%	已赎回
36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	2019-11-29	2020-1-3	3.88%	未到期
37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2-6	2020-3-5	4.03%	未到期
38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19-12-6	2020-1-10	3.86%	未到期
39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12-10	2020-1-14	3.86%	未到期
40	永乐 3 号	浙商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19-12-13	2020-1-17	3.86%	未到期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投资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率受到市场影响，可能发生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台账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委托理财，能够获取更多的财务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详见下表：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8,479.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范围和使用期限。

六、备查文件

1.《浙商银行“永乐 3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委托交易明细单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0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购买了 2,000 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 2,000 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 212,383.56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南粤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否	广东南粤银行“智慧金”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19.12.20	2020.02.03	0.385%-3.40%	公司

四、备查文件：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20-00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544,538,6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3%。本次质押解除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320,66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37.26%。

2020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格林兰将原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445,91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
解质时间	2020 年 1 月 2 日
持股数量	3,544,538,604 股
持股比例	29.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20,66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5%

格林兰目前没有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职工代表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李红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前，李红卫持有方大特钢股票 14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47,770,416 股的比例为 0.0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750 股，有限售条件股票 50,000 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红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李红卫提交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红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750	0.01	其他方式取得：148,750 股

注：李红卫持股股票来源是公司 2012 年以及 2018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职工代表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红卫	64,900	0.004%	2019/12/27~2020/1/2	集中竞价交易	10.14-10.25	661,155	已完成	83,850	0.005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李红卫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77 股，截至本公告日，李红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00 股。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李红卫结合自身资金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不再减持剩余股份。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4